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68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财财来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EDFFQQ5G

住所（住址）：柳州市谷埠路维新巷16号1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覃海全

身份证件号码：*****111X

2026年4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谷埠路维新巷16号1栋进行检查，发现该地址四楼为餐饮经营场所，当事人现场能提供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财财来餐饮店）、健康证，不能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登记证。当事人店内无堂食，仅通过美团等平台提供网络餐饮服务。通过现场查询美团平台发现当事人在平台公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名称为：柳州市柳南区幸福里来小吃服务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E294RH5L，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10512810032。经初步核查，柳州市柳南区幸福里来小吃服务店营业执照已变更为柳州市柳南区爱客美发店，查询不到该执照关联食品经营许可信息。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本局于2026年4月14日予以立案，并于2026年4月20日对当事人负责人覃海全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租赁柳州市谷埠路维新巷16号1栋于2025年4月在四楼仅提供网络餐饮服务，并于2025年8月将一楼门面出租给赖**从事美容美发服务，于同月将其原持有的名称为柳州市柳南区幸福里来小吃服务店（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变更名称为柳州市柳南区**美发店、变更经营者为赖**。2026年4月8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出示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财财来餐饮店（办照时间2025年3月6日）、健康证（体检日期2025年8月13日，有效期一年），未能提供小餐饮登记证。当事人在美团等平台提供网络餐饮服务，其在平台上公示的营业执照仍为柳州市柳南区幸福里来小吃服务店（个体工商户），公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查询广西市场监管准入一体化平台未能查到相关信息。当事人陈述其从2025年4月开始提供网络餐饮服务到2026年4月被执法人员现场查处期间未设立进销台账，且店铺已被平台下线无法登录查询经营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销售台账和票据，对当事人关于违法经营额部分无法认定，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已按要求办理小餐饮登记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负责人身份；
2. 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各1份共6页，证明执法人员对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3. 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在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虚假信息情况及经营情况；

4. 店铺下线图片1份1页，证明当事人已无法登录平台，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5. 新办的小餐饮登记证，证明当事人已积极改正的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本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7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目前当事人已停止网络经营并按要求办理了小餐饮登记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虚假信息，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已停止经营并按要求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减轻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5000.00元。

当事人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0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处罚款人民币5000.00元；2. 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07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
